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.10.17 環署廢字第 100008984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

要 旨：對於未設籍但使用公有清除、處理機具、設施或設備清理廢棄物者，應協助其辦理戶籍登記，並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

主 旨：貴局函詢非自來水用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略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家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（以下簡稱清除處理費），除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自行訂定相關徵收規定者外，應就按用水量計算、按戶定額計算或按垃圾量計算等三種方式徵收。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分別為自來水用戶、戶長或專用垃圾袋購買人。

二、本案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者，如未設籍但使用公有清除、處理機具、設施或設備清理廢棄物，請參依本署 96 年 1 月 23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06186 號函，洽戶政單位輔導協助無設籍之實際居住人辦理戶籍登記。

三、至清除處理費之徵收期限一節，尚非屬廢棄物清理法規定，請參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辦理。